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23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信宸（原名洪瑞聰）即鉉富茶鋪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鉉富茶鋪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歷史登
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2年2月15日）「時任」負責
人之身分資料。

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鉉富茶鋪之最新資
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4日，故聲請人有釋明簽發系
爭本票民國112年2月15日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之
必要）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
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
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
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請陳明就
聲明中違約金部分是否仍為請求？是否撤回？

（查本院業於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就前開事項補正，
請儘速依裁定意旨陳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應予駁
回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